

## 保险资金运用相关规定简析

随着2010年8月31日《保险资金运用管理暂行办法》(以下简称“《暂行办法》”)的正式施行及2010年9月5日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保监会”)《保险资金投资不动产暂行办法》(以下简称“《投资不动产暂行办法》”)、《保险资金投资股权暂行办法》(以下简称“《投资股权暂行办法》”)的颁布,保险资金的运用再次成为保险界乃至社会热议的话题。本文现就保险资金运用的相关问题,对上述规定作简要分析。

### 一、拓宽保险资金运用渠道

2009年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以下简称“《保险法》”)增加了保险资金投资不动产、买卖股票及证券投资基金份额等有偿证券的运用形式。为贯彻《保险法》的有关规定,保监会在颁布《暂行办法》的同时,又颁布了配套的《投资不动产暂行办法》和《投资股权暂行办法》,规定保险资金投资不动产和股权的具体操作规则,对保险资金进入不动产投资和股权投资领域作了具体规定。目前,保险资金运用渠道基本上已全面放开并与国际接轨。

### 二、对保险资金及其运用形式予以界定

《暂行办法》规定,保险资金是指保险集团(控股)公司、保险公司以本外币计价的资本金、公积金、未分配利润、各项准备金及其他资金<sup>1</sup>。

《暂行办法》未对此处的其他资金进行明确界定,但根据《暂行办法》规定,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对其用途有明确规定的保险资金,应遵从其规定。如保险公司缴纳的保险保障基金,其运用应适用《保险保障基金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此外,根据《保险法》规定,保险公司提取的保证金,其除公司清算时用于清偿债务外,不得动用。

根据上述相关规定,不同类型保险资金的运用形式也受到一定限制。如《暂行办法》规定各项准备金不得用于购置自用不动产或者从事对其他企业实现控股的股权投资<sup>2</sup>。在不动产投资领域,要求保险公司投资购置办公用房、培训中心、

<sup>1</sup> 见《暂行办法》第三条。

<sup>2</sup> 见《暂行办法》第十三条。

后援中心、灾备中心等自用性不动产，应当运用资本金<sup>1</sup>。在股权投资领域，要求保险公司实现控股的股权投资应当运用资本金；其他直接股权投资，可以运用资本金和与投资资产期限相匹配的责任准备金。间接股权投资可以运用资本金和保险产品的责任准备金<sup>2</sup>。

### 三、规定若干投资禁区

在拓宽保险资金运用渠道的同时，为控制系统风险、顺应宏观调控，上述规定对保险资金的运用范围做出了一系列禁止性规定。根据《暂行办法》，保险资金不得存款于非银行金融机构；不得买入ST和PT股票等<sup>3</sup>。

在不动产投资领域，不得直接从事房地产开发建设（包括一级土地开发）；不得投资开发或者销售商业住宅；不得投资设立房地产开发公司；不得投资未上市房地产企业股权（项目公司除外）或者以投资股票方式控股房地产企业等<sup>4</sup>。

在股权投资领域，不得进行创业风险投资；不得投资设立或者参股股权投资管理机构；不得投资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不具有稳定现金流回报预期或者资产增值价值，高污染、高耗能等企业股权等<sup>5</sup>。

### 四、改进投资比例监管

上述规定对风险较低的银行存款，政府债券、中央银行票据等投资设定比例下限；对风险收益特征近似的股票和基金、无担保债券和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及未上市企业股权和不动产分别设定比例上限。具体投资比例如下图<sup>6</sup>：

<sup>1</sup> 见《投资不动产暂行办法》第三十六条。

<sup>2</sup> 见《投资股权暂行办法》第十四条。

<sup>3</sup> 见《暂行办法》第十五条。

<sup>4</sup> 见《投资不动产暂行办法》第十六条。

<sup>5</sup> 见《投资股权暂行办法》第十二条。

<sup>6</sup> 见《暂行办法》第十六条。

资产类别	投资比例 <sup>1</sup>	
银行活期存款、政府债券、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银行债券和货币市场基金等	不低于 5%	
无担保企业（公司）债券和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	不高于 20%	
股票和股票型基金	不高于 20%	
未上市企业股权	不高于 5%	合计不高于 5%
未上市企业股权相关金融产品	不高于 4%	
不动产	不高于 10%	合计不高于 10%
不动产相关金融产品	不高于 3%	
基础设施等债权投资计划	不高于 10%	

此外，在投资不动产方面，《投资不动产暂行办法》规定，投资单一不动产投资计划的账面余额，不高于该计划发行规模的 50%；投资其他不动产相关金融产品的，不高于该产品发行规模的 20%；投资养老、医疗、汽车服务等不动产，其配套建筑的投资额不得超过该项目投资总额的 30%<sup>2</sup>。

在投资股权方面，《投资股权暂行办法》规定，直接投资股权的账面余额不超过公司净资产，除重大股权投资外，投资同一企业股权的账面余额，不超过公司净资产的 30%；投资同一投资基金的账面余额，不超过该基金发行规模的 20%<sup>3</sup>。

## 五、明确保险资金运用模式

在保险资金运用模式上，《暂行办法》规定，保险资金应当由法人机构统一管理和运用，可以由保险机构自行投资或者委托保险资产管理机构进行投资。同时，保险资金运用应实施第三方托管和监督，以提高保险资金运用透明度，降低操作风险，防范道德风险，确保资产安全。

## 六、加强保险资金运用内部管理及风险管控

在保险资金外部运用模式的基础上，《暂行办法》对保险资金运用的内部决策管理作出明确要求和规定。《暂行办法》明确规定保险资金运用实行董事会负责制，

<sup>1</sup> 投资比例以公司上季末总资产为基数。总资产应当扣除债券回购融入资金余额、投资连结保险和非寿险非预定收益投资型保险产品资产，保险集团（控股）公司总资产应当为集团母公司总资产。

<sup>2</sup> 见《投资不动产暂行办法》第十三条、第十四条。

<sup>3</sup> 见《投资股权暂行办法》第十五条。

且董事会应当设立资产负债管理委员会(投资决策委员会)和风险管理委员会<sup>1</sup>。同时,《暂行办法》规定了资产管理部门和 Risk 管理部门等相关部门的职责,且赋予其履行职责所需的知情权和查询权<sup>2</sup>。《暂行办法》特别要求保险资产管理机构设立首席风险管理执行官,履行相关职责<sup>3</sup>。

在风险管控方面,《暂行办法》增强了技术性管理,并首次确立了资产负债风险管理制度,在组织结构、资产配置、绩效评估、风险管控等四个方面对资产负债管理做出了具体的明确要求<sup>4</sup>。此外,《暂行办法》规定了流动性风险管理、市场风险管理、信用风险管理、衍生品交易和风险处置机制等内容。

## 七、强化监管处罚手段

在保险资金运用上,保险机构偿付能力状况不符合相关监管要求的,保监会可以限制其资金运用的形式和比例;保险机构重大股权投资,需经保监会核准;保险资产管理机构发行或者发起设立的保险资产管理产品,实行初次申报核准<sup>5</sup>。

在人员管理上,《暂行办法》在《保险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规定》的基础上,进一步明确细化任职资格问题,即保险机构分管投资的高级管理人员、资产管理部门的主要负责人、保险资产管理机构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需在任职前取得保监会核准的任职资格<sup>6</sup>。同时,保监会可对保险机构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资产管理部门负责人进行监管谈话,可以责令调整负责人及有关管理人员<sup>7</sup>。

在对公司的处罚上,保险公司违反上述规定运用保险资金的,保监会会进行行政处罚,情况严重时,保监会可组成整顿组,对保险公司进行整顿<sup>8</sup>。

---

<sup>1</sup> 见《暂行办法》第二十八条。

<sup>2</sup> 见《暂行办法》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三条、第五十条。

<sup>3</sup> 见《暂行办法》第三十四条。

<sup>4</sup> 见《暂行办法》第二十八条、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第四十条、第四十三条。

<sup>5</sup> 见《暂行办法》第五十四条。

<sup>6</sup> 见《暂行办法》第五十三条。

<sup>7</sup> 见《暂行办法》第六十条、第六十一条。

<sup>8</sup> 见《暂行办法》第六十二条、第六十三条。



本文作者为柯杰律师事务所合伙人郝玉强、律师助理何芬、张铭言。本文仅供一般性参考，不构成法律意见，不能代替法律意见，也无意对讨论事项进行全面的研究。若就本文有任何进一步问题，请与郝玉强律师联系（电话：8610 59695336，电邮：[fred.hao@kejielaw.com](mailto:fred.hao@kejielaw.com)）。